

舍伍德·安德森的老师——海明威来了



《俄亥俄,温斯堡》
作者:舍伍德·安德森
南海出版公司
2012年7月

俄亥俄州小城温斯堡，纽约和芝加哥在遥远的铁路尽头。渴慕神恩的农场主、虚度芳华的女店员、抑郁至死的旅店老板娘、热烈苦闷的女教师……二十四则故事相互勾连，宛如一幅幅简洁深刻的精神素描，活画出一群在平凡喧嚣的世界里执着于各自真理的畸零人。



□邵风华

依塔洛·卡尔维诺在谈到小说与时代的关系时说，“一部真正的现代叙述作品……它必须是‘在当下’，在我们眼前铺开情节。”而在上个世纪之初的美国，人们还较多地注意表面的事物，即所谓现实主义小说。正如N·布利里昂·法金所说，“我们一直在讲述人们如何衣食住行、创业致富、获得成功的故事。‘冒险题材’的小说深受读者欢迎，但是似乎也仅局限于冒险。纵观历史，我们从来没有写过人物内心世界的冒险故事。”因此，舍伍德·安德森的小说集《俄亥俄，温斯堡》(旧译《小城畸人》)的出现，可以说开创了美国文学的一个新的时期：现代主义文学终于在美国落地开花了。

舍伍德·安德森可以说是最具“美国性”的作家，他在作品中所描述的俄亥俄州小城温斯堡，正是那个时代美国的象征，它的荒凉、孤独，它在工业化到来时的手足无措，无不是当时美国中西部地区的真实表征。并未读过几年书的舍伍德·安德森，深深扎根于美国的土地上，他秉承了最正统的美国传统文化，并与其时勃兴的美国超验主义运动所提出的自由、解放等观念高度吻合。以爱默生、卢梭等为代表的美国超验主义思想家所强调的自立自强思想，成了美国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俄亥俄，温斯堡》中，处处充满了这种为独立而进行的思考、拼搏与抗争。

穿插和出入于多篇小说的年轻记者乔治·威拉德，梦想当一个作家，每天兢兢业业地来往于家庭与报社之间，并随时随地记录自己的见闻；他对父母的婚姻与家庭表现冷淡，甚至对母亲的去世也并不放在心上，他一心想离开这个沉闷的小城，去敲开生活的另一扇大门。在成长的过程中，他渴望成功，也渴望爱情，但又对自己的内心把握不定；他对生活和未来充满激情，随时准备做出一番事业，却不知道到底如何开始。他与不同的姑娘约会，却又不知道如何表达自己的内心，或许，他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到底需要什么样的感情。在这一点上，另一个年轻人塞思·里士满(《思想者》)与乔治相互映照。他们俩既惺惺相惜又相互排斥，简直就是一个人的两个分体，不但思想上一致，连喜爱的人也是一个：银行家女儿海伦·怀特。而海伦·怀特呢，则与两个人分别约会，与他们散步、牵手，分别倾听两个年轻人激动的演讲，畅想自己的未来，最终，两个人都离开了温斯堡，去他们向往的大城市里寻梦。

我们可以看出舍伍德在小说技术上的巨大革新：对于人的精神与内心的描写，是那个时代美国作家没有做过的事情。还是引用N·布利里昂·法金的说法：“欧洲早就出现了剖析人类灵魂的伟大艺术家，从陀斯妥耶夫斯基到马塞尔·普鲁斯特，欧洲的心理学研究经过了漫长的历史。然而在美国，只有舍伍德·安德森对探索人类心理的问题做出了真正的尝试。”舍伍德·安德森并不是以曲折的故事情节和戏剧性冲突来推动小说的发展，而更多地运用对人物的心理刻画，乃至潜意识的流动来展现人物的思想变化，并为人物的行为找到思想上的依据。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舍伍德当仁不让地成为美国现代主义文学的先驱。

然而，仅有这一点还不足以充分说明舍伍德在小说上的贡献。构成这部小说的神秘魅力的，还有它无处不在的象征意味。温斯堡是美国的象征，是整个社会发展的缩影：农耕生产为逐渐到来的工业化所冲击，人们在思想上一方面流连于旧有的生活秩序，一方面又被拜金思潮裹胁，为“成功”的渴望所控制。大部分故事发生在夜晚，夜晚的街道，夜晚的居所，夜晚的城郊(玉米地)，暗示着内心的犹疑与迷茫，却又渴望冲破阻碍，创造新生活。《虔诚I》《虔诚II》和《上帝的力量》三个故事，则象征着宗教对人压抑及其绝对地位的动摇。以乔治·威拉德、塞思·里士满为代表的小城的年轻一代，则象征着一股新的力量，但又迷茫无绪。最终，乔治·威拉德的出走代表着新生力量的胜利。

1876年9月13日，安德森出生在中西部俄亥俄州克莱德镇的一个贫寒家庭。父亲是一个破产的马鞍制造商，母亲是一个契约女奴。安德森从12岁就开始外出打工，没有受过多少正规的学校教育，高中没读完就去参军。后来，在岳父的资助下，他开办了一家小型油漆厂，生意逐渐红火之后，他才摆脱了贫困的生活。然而，在结婚九年后的第一天，正在起草一份文件并给秘书安排工作的舍伍德董事长突然抛下一切扬长而去，四天后，他在克里夫兰被人发现，浑身脏兮兮地躺在地上，就像中了邪一样，从此开始了自己的写作生涯。

1916年，年届四十的舍伍德发表了小说《饶舌的麦克佛逊的儿子》，第二年又出版了小说《前进的人们》，但都没有引起反响。于是他前往巴黎，接触欧洲文艺新潮，研读弗洛伊德和劳伦斯的

作品，尤其是与女作家斯坦因接触，受益匪浅。1919年，舍伍德出版了小说集《俄亥俄，温斯堡》，终于大获成功，奠定了他在美国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

舍伍德·安德森使用一种源于中西部的简朴口语体织就了自己的语言之锦，简洁、精确、优美，许多段落就像诗歌一样充满韵律感。他在文体和语言风格上的创新影响了一大批作家，正如著名评论家马尔科姆·考利所说，“与同时代作家相比，安德森是唯一一位在后代作家作品留下其印记的小说家。这些作家的作品中都带有他的风格与见解。事实上，在后来的作家如海明威、福克纳、沃尔夫、斯坦贝克、考德威尔、萨洛扬、亨利·米勒等人的身上，都不同程度地能看到安德森的影子。而他们仅仅是其中的一些作家。”

关于舍伍德·安德森与海明威和福克纳之间的纷争，历来为人津津乐道，并将后二者看作徒弟对师父忘恩负义的典型。在海明威和福克纳还没有正式开始他们的小说写作的时候，他们就成了舍伍德在新奥尔良家中的座上客。当时，新婚的海明威夫妇准备到意大利去，而舍伍德劝他去往巴黎，“如果你想献身文学，那里才是你该去的地方。”在巴黎，海明威得到了詹姆斯·乔伊斯、斯坦因、庞德等大师的礼遇和指导，而他们都是舍伍德的朋友。对福克纳，舍伍德告诫说：“你必须要有一个地方作为起点：然后你就可以开始学着写。是什么地方关系不大，只要你能记住它也不为这个地方感到羞愧就行了。因为，有一个地方作为起点是极端重要的……”正是由于舍伍德的教导，福克纳才在以后的写作中构建了他的“约克纳帕塔法”系。

可是，当舍伍德出版畅销小说《暗笑》之后，刻薄的海明威写了一篇《春潮》加以嘲笑；福克纳则与一位朋友出版了一本漫画书《舍伍德·安德森与他著名的克里奥尔人》。由于后者影响较小，舍伍德只是由于不满而与其减少了往来，与海明威却是彻底绝交。两位高足的背叛，不知是否与想要摆脱舍伍德的影响而确立自己的“弑父”情结有关。

1941年，65岁的舍伍德·安德森赴南美作亲善旅行，在告别宴会上，他没有注意到马丁尼酒杯口放着的一根牙签，端起来喝了一大口，牙签刺入喉咙，杀死了他。他自己撰写的墓志铭是：“最伟大的冒险不是死去，而是活着。”

我想要受点折磨，汤姆对乔治·威尔德说，这样我能从中学到点东西，否则做什么都会伤害别人。——《俄亥俄，温斯堡》



舍伍德·安德森

出生于1876年，美国现代文学先驱，深刻影响了海明威、福克纳、塞林格、菲茨杰拉德、卡佛等一众文学大师。代表作《俄亥俄，温斯堡》集中体现了安德森的杰出成就，是美国现代文学史上的不朽经典。被评为二十世纪百部最佳英语小说第二十四名。

作家评价



欧内斯特·海明威

现代美国文学的语言在很大程度上应该归功于舍伍德·安德森的创新，没有他我们也许现在还在亦步亦趋地模仿欧洲文人别扭的贵族语言风格。



威廉·福克纳

他是我们这一代作家的父亲。



阿摩司·奥兹

安德森为陈旧的事物应该是注入了魔力般的新鲜感，以及难以置信的熟悉和亲切感。